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惠卫职院〔2017〕136 号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 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有关文件精神，改革人才培养模式，规范和加强学院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项目的管理，提高实践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建设目标

第二条 通过建设校外实践教育基地，承担学院大学生的校外实践教育任务，促进学院和行业、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建立联合培养人才新机制；推动转变教育思想观念，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加强实践教学环节，提升学院学生的实践能力、社会责任感和就业能力，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三章 建设任务

第三条 健全组织管理体系，实践基地由学院依托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以下统称企事业单位）共同建设（各系根据专业对口联系），并由校企双方共同选择实践基地负责人的人选。各实践基地应以人才培养为目标，根据实际情况探索建立可持续发展的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建立校外实践教育的教学运行、学生管理、安全保障等规章制度。

第四条 改革校外实践教育模式，遵循高等职业教育规律和学生的成长规律，对学生制定有针对性的实践教育方案，积极推动校外实践教育模式改革，由参与共建的各系和企事业单位共同制定校外实践教育的教学目标和培养方案，共同建设校外实践教学的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共同组织实施校外实践教育的培养过程，共同评价校外实践教育的培养质量。

第五条 建设专兼结合的指导教师队伍，实践基地的指导教师队伍，应由各系专业教师和企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

人员共同组成，实践基地应采取有效措施，调动指导教师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不断提高指导教师队伍的整体水平。

第六条 建立开放共享机制，各实践基地除承担学院学生的校外实践教育任务外，还应主动发布实践基地有关信息，根据接纳能力接收区内兄弟院校的学生进入实践基地学习。

第七条 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实践基地应加强对学生安全、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等的教育，做好相关的管理工作。要提供充分的安全保护设备，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与安全。

第四章 建设要求

第八条 各系要高度重视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的建设，统筹规划、突出重点、强调特色。制定切实可行的管理制度，积极开展院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探索实践教育新模式，推动实践教学改革。

第九条 优先支持学院重点（培育）专业、兼顾其他专业、具备多种实践教育形式的综合性实践基地建设项目。

第五章 项目申报

第十条 学院质量工程办公室（简称“质量办”）每两年组织一次申报。申报材料包括填写《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项目申报表》（组织机构、管理办法、师资

队伍、实践条件、实践形式、实践内容、接纳学生数量等)和相关支撑材料(企事业单位简介、资质证明、共建协议等)。每次申报的截止时间为当年的十二月上旬。

第十一条 多个系与同一企事业单位共建实践基地的,由质量办指定牵头系负责与企事业单位共同完成实践基地的申报、建设、检查、验收及经费管理等相关事宜。

第十二条 质量办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和论证,报学院质量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审批,确定立项。立项建设的院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有成效的,推荐参加省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的申报。

第六章 组织管理

第十三条 管理责任

1.学院质量工程建设领导小组负责院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的规划、审批立项与批准验收。

2.校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所在系进行建设与管理,采取基地负责人负责制。

3.质量办依据实践基地建设方案确定的建设目标、进度、成果等内容对实践基地建设进行指导、检查和评估验收。

第十四条 日常管理

1.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的建设周期一般为两年。

2.在实践基地建设期间,各基地应建立完整的基地档案,主

要包括共建企事业单位简介、单位资质证明、共建协议、基地的规章制度、师资状况(含学历、职称证书等)、教学内容和计划、年度工作计划及总结、实践教学记录(含各种文字、照片及视频材料等)、学生的实习报告及鉴定表、各类成果等。

3.质量办对各实践基地建设项目实行年度检查制度。承担实践基地建设项目的各系,由基地负责人在每年11月30日前向质量办提交年度工作报告,并整理好基地档案,接受质量办组织的阶段检查。

4.各系应定期组织自评和督促检查,对实践基地建设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进行整改。

5.年度检查情况表明该实践基地不具备按原计划完成实践教学任务的条件和能力,质量办可提请学院质量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做出中止拨款、撤销基地建设等处理。

第十五条 经费支持及管理

1.经学院质量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审核批准立项的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由学院提供经费支持,资助时间为二年(共建协议中约定时间少于二年的,以实际年限计),建设成效显著的基地,支持力度可适当提高。鼓励共建实践基地的企事业单位提供经费支持。

2.被评为省级、国家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的,除上级专项资金外,学院将按上级文件进行配套资助。

第七章 项目验收

第十六条 质量办于每年十二月初组织专家组对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进行年度检查，建设周期期满则进行验收。

第十七条 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负责人在按期完成任务后应申请评估与验收，并向质量办提交如下相关材料才能验收，否则不予验收。上交验收材料主要包括：

- 1.验收申请及总结报告纸质材料及电子文档；
- 2.经过编目的成果主件、附件；
- 3.资助经费使用报告及《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质量工程项目经费使用登记本》。

第十八条 验收程序

1.质量办接到验收申请后，组织专家组对建设项目进行评估；

2.专家组听取实践基地负责人项目建设情况汇报并进行提问，实践基地负责人答辩；

3.对照实践基地建设项目申报书，专家组对申请验收项目讨论并形成书面评审意见；

4.质量办将专家组的验收意见提交学院质量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审批。

第十九条 质量办根据专家组的评审意见与学院质量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审批意见，对准予验收的实践基地及验收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对公示无异议的实践基地，将验收结果报请学院批准并发文公布，授予“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校

外实践教育基地”称号。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省级、国家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按相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一条 若牵涉到实习单位，则实习与就业指导处协同质量办组织完成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工作。

第二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2017年12月14日



